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殷建军）

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 6 次，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谈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

关联方进行租赁（续租）的议案》和《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张经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卢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银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东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15 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重视的原

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出席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建军

2016 年 4 月 22 日